**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SZFY-168**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审、定标 19

六、签订合同 24

七、代理服务费 24

八、 履约验收 24

九、 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6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与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函 38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39

第三章 报价明细表 40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41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42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8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50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1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5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4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8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59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服务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2ZB-SZFY-168
3. 采购人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33320910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6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电子支气管镜系统（1套）**（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140万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

8、供应商为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进口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公开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05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供应商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405会议室

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于晓晶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6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地 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联系人：马老师联系方式：029-3332091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联 系 人：张刘艳 郝思思 于晓晶电 话：029-88319689-806/807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 8 | 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7、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8、供应商为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进口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转账事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168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
| 10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投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4、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2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 13 |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4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
| 支持监狱企业 |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3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2、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3、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1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允许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可采购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20 | 是否组织踏勘或答疑会 | □组织,集结地点为:☑不组织 |
| 21 |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22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4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1.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开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分标准；
5. 商务条款与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1.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6.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供应商承诺书

1.2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安装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采购人无需为此项目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货物的总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 **供应商可在投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投标后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xwzzb123@163.com；并致电告知。**

4.6 中标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递交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一份（原件）。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5在招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综合单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评标委员会

2.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6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7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与采购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8.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六、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代理机构有义务协助验收。

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9.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100分 | 评审内容 |
| 报价 | 30分 |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 35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35分）。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1、基本分（3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30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3分，参数中每有一条非★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功能及配置分（5分）：所投产品功能、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齐全、产品彩页清晰，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详细，产品选型有充分的依据，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4.1-5分；所投产品功能满足基本要求，技术参数佐证材料较完善，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较齐全，有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产品选型合理，有产品配套内容，各类证明材料较为完整，计2.1-4分；所投产品功能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有负偏离），技术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不完整，产品功能描述一般，技术参数不明确，产品选型和配套不合理，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计1.0-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实施方案 | 1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7.1-1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 4.1-7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1.1-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保证 | 5分 | 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保证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知识产权纠纷、水货、假货、贴牌、翻新产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根据提供各供应商资料的完善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及本地化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4.1-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2.1-4分，方案较差，计1.1-2分，未提供不计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4.1-5分，有培训方案、可行、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计2.1-4分，方案较差，计1.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5分 | 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1月1日至今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5分。（携带合同原件备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商务条款 | 4分 | 根据供应商的交货期、质保期等合同主要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其优于程度计1-4分（符合招标文件的不计分）。 |
| 节能环保 | 1分 |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 政府采购政策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
|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与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1、交货期：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3、交货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60%。

（2）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30%。

（3）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指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内镜主机系统** | 1.1  | 内镜主机设计  | 内镜主机、光源主机分体或一体设计 |
| 1.2 | 信号输出 | 具备数字化信号处理功能及高清（HDTV）DVI、RGB等高清图像输出 |
| ★1.3 | 特殊光功能 | 具备特殊光观察，提高病变的发现率和诊断率 |
| 1.4 | 色彩强调 | 强调色彩的细微差异 |
| 1.5 | USB存储功能 | 将高清的内镜图像存储到USB移动硬盘或U盘中，方便读取 |
| 1.6 | 自动调光功能 | 因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太远而使光线不足时，自动调整图像亮度，保证最佳的图像亮度。 |
| 1.7 | 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可将内镜相关的数据调用并显示在屏幕上 |
| 1.8 | 冻结功能  | 冻结功能后立刻捕捉图像中最清楚的图像进行显示 |
| 1.9 | 测光模式选择 | 平均、峰值、全自动测光 |
| 1.10 | 增强功能 | 具备表面增强、色调增强、对比增强 |
| 1.11 | 电子放大功能 | 具备放大功能。 |
| 1.12 | 兼容性  | 可连接同厂家同品牌的各种内镜系统 |
| **2** | **光源** | 2.1 | 要求  | 满足从普通光到特殊光观察 |
| 2.2 | 主灯光源 | 氙气灯或LED灯 |
| 2.3 | 灯泡平均寿命  |  氙气灯寿命≥500小时，LED灯寿命≥20000小时 |
| 2.4 | 色温 | ≥6000K |
| 2.5 | 点亮方式 | 开关调节器 |
| 2.6 | 亮度调节 | 多档调节 |
| 2.7 | 冷却保护 | 强制空气冷却 |
| 2.8 | 送气 | 可多档调节气泵 |
| 2.9 | 送水 | 气压式送水或可拆式水瓶 |
| **3** |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 3.1  | 视野角 | ≥120° |
| 3.2 | 视野方向 | 0°直视 |
| 3.3 | 观察深度 |  3-100mm |
| 3.4 | 先端部外径  | ≤6.2mm |
| 3.5 | 插入部外径 | ≤6.5mm |
| 3.6 | 弯曲部 | 上角度：≥180°下角度：≥130° |
| 3.7 | 有效长度 | ≥600 mm |
| 3.8 | 钳子管道内镜 |  ≥2.8 mm |
| ★3.9 | 内镜具备特殊光诊断 | 具备 |
| **4** | **高清医用监视器** | 4.1 | 屏幕尺寸 | ≥24英寸 |
| 4.2 | 分辨率 | ≥1920×1080P |
| 4.3 | 输入输出端口 | 兼容数字和模拟视频信号，能加裝普通显示器（如液晶电视） |
| 4.4 | 图像还原性 | 具有彩色处理功能，亮度和对比度，自然分级，色彩还原精确 |
| **5** | **专用台车** | 5.1 | 匹配性 | 与内镜主机系统匹配使用 |
| 5.2 | 设计 | 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视频打印机等 |
| 5.3 | 防静电 | 台车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
| **6** | **测漏装置** | 6.1 | 匹配性 | 与全系列内镜匹配，完成内镜检查工作 |
| 6.2 | 用途 | 内镜保养时检测用装置 |
| 6.3 | 防水 | 防水，支持内镜湿测时使用 |
| **7** | **图文工作站** | 7.1 | 电脑（1台） |  |
| 7.2 | 打印机（1台） |  |
| 7.3 | 显示器（1台） |  |
| 7.4 | 移动电脑桌（1台） |  |
| 7.5 | 报告编辑 |  |
| 7.6 | 病例检索 |  |
| 7.7 | 高清接口 | SDI、DVI-D等多种高清视频接口 |

**软硬件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描 述** | **数量** |
| 1 | 内镜主机系统  | 1台 |
| 2 | 光源主机 | 1台 |
| 3 |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 1台 |
| 4 | 高清医用监视器 | 1台 |
| 5 | 专用台车 | 1台 |
| 6 | 测漏装置 | 1台 |
| 7 | 图文工作站 | 1套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咸阳市秦都区

甲方（需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将货送到医院。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供应方法及配置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

按装箱单提供所有设备，详细配置见配置清单，并提供电路图。甲方对以上设备有保密责任不得外传第三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原因更改参数及数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费用负担、安装、培训及其他：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发货时间需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安装场地。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并承担其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安装环境参数，负责安装现场水、电、气及配套设备的工作。乙方需提供同型号机型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安装环境参数，设备到达后对使用科室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乙方所供设备的耗材、试剂必须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耗材、试剂规范流程保证供应。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售后：电话随时响应，2小时到位。一次不按时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保修和保养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终身维修维护。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原厂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地点、期限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先试运行一个月，之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招投标确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地点在设备安装地。

2.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个工作日内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或者经乙方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甲方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20%的违约金。

3.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双方共同确定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60%。

（2）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30%。

（3）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货物，每迟延一天承担200元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约定，如质量不能达到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立即退货，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退货通知后5日内，拒不配合退货的，或者重新供应的货物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项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经本合同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延期和中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之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止损，如未及时通知或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算结算。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宜：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及装箱单、彩色宣传页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寄送、发送之日起第2日，应视为另一方已经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029-33125597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2ZB-SZFY-168 （正本或副本）**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三章 报价明细表**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章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年月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SZFY-168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交货期、质保期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此表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 第三章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编 号：SXWZ2022ZB-SZFY-168

共页，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费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大写： 小写：元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供应商公章）年 月 日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SXWZ2022ZB-SZFY-168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

8、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进口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

10、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一、商务条款”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采购要求”中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详细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SZFY-168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SZFY-168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SZFY-168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SZFY-168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 写： |
| 大 写：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无需做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在投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投标后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xwzzb123@163.com；并致电告知。**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